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754號

原告 羅芸希即陳嘉寧

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

鄧宗富律師

被告 紀海雲 原住○○市○○區○○路0段000號13樓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被告 蘇建郁

陳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紀海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紀海雲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紀海雲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蘇建郁、陳信宏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伊前為成居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成居公司）之員工，被告紀

海雲、蘇建郁分別為成居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及實質負責人，於民國110年4月間，紀海雲邀同伊與蘇建郁、陳信宏共同投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4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渠等約定由伊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成居公司指定之帳戶，作為伊在上開投資案之投資金額，並佔系爭房地投資案之10分之1，惟紀海雲單方禁止伊於系爭房地出售前查看帳目，且就系爭房地之具體地址、買入金額等細節，均未向伊說明，伊因無從確認投資比例、金額，又與紀海雲因故發生口角，於110年10月間，已考慮退出投資；不料，待系爭房地售出獲利後，紀海雲不僅拒絕分紅予伊，更稱須剋扣伊已領取之仲介費1萬7,500元等語。

(二)伊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上開投資關係，定性上應屬合夥契約，今合夥團體因系爭房地出售獲利，已完成目的事業，又清算完成留有可分配之盈餘，考量系爭房地係以904萬元購入、1020萬元賣出之事實，伊自得依民法第6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伊之出資額30萬元，並依同法第69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應歸由伊之1成分紅即11萬6,000元，共計41萬6,000元（先位聲明）。倘認合夥團體尚未經清算，則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協同辦理清算後，再依清算結果給付41萬6,000元（備位聲明）。縱認兩造間並無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紀海雲仍應依兩造投資契約向伊給付41萬6,000元（再備位聲明），再縱不然，因兩造契約關係已不存在，紀海雲至少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伊之出資額30萬元等語。

(三)並聲明：

1.先位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1)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投資系爭房地合夥事業之合夥財

01 產。

02 (2)被告於前項清算後，應依清算結果給付原告41萬6,000元，  
03 及自清算結果終止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

05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3.再備位聲明：

07 (1)被告紀海雲應給付原告4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方面：

11 (一)紀海雲抗辯：伊係成居公司之經營者，為鼓勵前為成居公司  
12 員工之原告，遂同意原告以30萬元之出資額，參與伊就系爭  
13 房地之投資計畫，此純屬伊個人行為，與成居公司或第三人  
14 無涉，兩造間更無合夥契約，且伊於110年5月21日，曾將自  
15 己之業績獎金1萬7,500元先行分潤予原告；詎原告忽於110  
16 年9月8日片面要求取回30萬元出資額，經伊於110年9月28日  
17 同意原告取回後，原告卻置之不理，故伊與原告間之契約關  
18 係已於110年9月28日終止，原告自不得再請求系爭房地投資  
19 案之分紅11萬6,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蘇建郁、陳信宏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1 明或陳述。

22 四、原告主張因伊參與系爭房地之投資案，曾以匯款進入成居公  
23 司帳戶內之方式，交付紀海雲30萬元，且伊參與系爭房地之  
24 投資案，本係約定獲得系爭房地出售差額之1成利潤等節，  
25 為紀海雲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頁、第216頁），並有原  
26 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蘇建  
27 郁、陳信宏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9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情屬實。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先位聲明、備位聲明部分：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稱合夥者，謂二人以  
03 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  
04 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民法第667條第1項、  
05 第668條定有明文。以公同共有之合夥債權債務為訴訟事  
06 件，在該合夥人間自係有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最高法院88  
07 年度台上字第2566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具  
08 有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經紀海雲否認，而蘇建郁、陳信宏  
09 雖未爭執，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紀海  
10 雲所為否認之效力，自及於蘇建郁、陳信宏。準此，就兩造  
11 間究竟是否存在合夥法律關係乙事，自應由主張合夥關係存  
12 在合夥關係之原告負擔舉證責任。

13 2.原告主張兩造間係合夥關係，固據其提出其與蘇建郁、紀海  
14 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系爭房地建物部分之地籍異動  
15 所引為證（見本院卷第23、29、35至37、73頁），惟查，就  
16 原告與蘇建郁之對話紀錄言，至多僅可見蘇建郁向原告表  
17 示：「妳在我這有30萬新台幣的土城廣明街共同投資案股  
18 份」之文字，此文字固能證明蘇建郁有參與系爭房地投資案  
19 之事實，然以此為憑認原告係因合夥契約始參與投資，仍嫌  
20 不足，蓋參與投資，本不限於以合夥契約之方式為之，要屬  
21 當然。再就原告與紀海雲之對話紀錄言，雖原告與紀海雲就  
22 返還出資之30萬元、能否查帳等事發生爭執，惟此亦僅係紀  
23 海雲與原告之對話，自難以此即認合夥契約存在，況紀海雲  
24 曾向原告稱：「還有，我讓利給你投資的你不是股東，我買  
25 的房子沒有開發股東，是我當初讓給你的」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35頁），顯見紀海雲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主觀上亦認  
27 原告之所以能參與系爭房地之投資，純係紀海雲「讓利」與  
28 原告參與，而與他人無涉，自難因此可認兩造確有合夥關  
29 係。末就系爭房地建物部分之地籍異動索引，固可見陳信宏  
30 曾於110年5月5日取得系爭房地建物部分所有權之事實，然  
31 此究無從推知陳信宏曾與原告、其餘被告達成合夥契約意思

01 表示一致之事實。

02 3.另依紀海雲所提其與原告之對話過程所示，紀海雲與原告曾  
03 就投資系爭房地之相關事宜，於4月14日時，向原告詳細說  
04 明，甚至原告於4月20日時，更向紀海雲發送正在轉帳30萬  
05 之文字訊息，上情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擷圖在卷可考（見  
06 本院卷第219至221頁），足徵系爭房地之投資案，就原告提  
07 供金錢之方式、投資之內容等，均係紀海雲向原告接洽說  
08 明，故紀海雲所稱原告參與系爭房地之投資，法律關係僅存  
09 在紀海雲與原告間，顯較原告主張兩造間法律關係為合夥契  
10 約乙事，更為可採。基上說明，原告所提證據，尚無從證明  
11 兩造間確係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揆諸首揭舉證責任分配之  
12 法則，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原告所主張之先位、備  
13 位聲明，均係以兩造間具有合夥關係為前提要件，今本院既  
14 無從認定兩造間存在合夥契約關係，則就原告之先位、備位  
15 聲明部分，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二)再備位聲明部分：

17 1.系爭房地之投資案，曾由紀海雲向原告充分說明投資運作之  
18 方式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再細譯渠等之對話紀錄，紀  
19 海雲於4月16日時，向原告發送：「去看過房子了嗎」、  
20 「有確定要嗎」、「有確定，錢週二進沒問題」、「看完在  
21 （按：應為再）確定」、「要100%確定才匯款」、「只有你  
22 哦，這案子早就封盤了，第一期款已經進去了」之文字訊  
23 息，而原告收受後則回覆：「週一去看，應該是確定的」、  
24 「謝謝」、「你最好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25頁）。觀之  
25 上開對話過程，再再顯示紀海雲於邀請原告參與系爭房地投  
26 資案伊始，即向原告充分說明被告之所以得以出資30萬參與  
27 系爭投資案，確係紀海雲將自己原先得以投資之金額，出讓  
28 給被告參與之事實，故原告在知悉得參與系爭房地之投資案  
29 後，始多次向紀海雲表示感謝之情。由此可見，原告出資之  
30 30萬元，實際上係給付紀海雲，並作為紀海雲參與系爭房地  
31 投資案之出資額，系爭房地後續如因轉售賺得價差，紀海雲

01 即應依按其與原告之約定，就出資額30萬部分所佔之分紅比  
02 例（10分之1），分潤予原告而已。職此，本件兩造間之法  
03 律關係，應屬以投資為目的之無名契約，約定之內容則係原  
04 告給付紀海雲30萬元，藉此參與紀海雲投資系爭房地之投資  
05 案，倘紀海雲之投資案有所獲利，則原告即可取得相應比例  
06 之報酬分紅，洵屬明確。

07 2.原告、紀海雲間之契約關係，既屬無名契約，且渠等就該契  
08 約又乏書面文字約定，則就該契約之具體內容，自有待本院  
09 補充解釋。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  
10 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  
11 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28條、  
12 第5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紀海雲所成立之契約雖  
13 為無名契約，然約定之內容業如上述，而本件係原告交付紀  
14 海雲一定金錢充作出資款項，待系爭房地投資案獲利後，紀  
15 海雲再將原告出資額所生之分潤返還原告，與上開民法就委  
16 任契約所為「一方為他方處理事務」、「受任人所收取之  
17 『孳息』，應交付委任人」等規範，明顯具有一定程度之類  
18 似性，故民法上就委任契約所設任意規定，自非不可作為渠  
19 等契約關係之補充解釋。

20 3.再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  
21 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  
23 在此限，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民法第549條  
24 第1項之所以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得行使任意終止權，諒係  
25 立法者考量委任契約乃繼續性債之關係，且委任人、受任人  
26 之長期契約關係仰賴彼此信賴，故如信賴關係已有破壞，甚  
27 或一方當事人不願意繼續受該債之關係所拘束，當事人即可  
28 隨時、任意為解消契約之意思表示，藉此擺脫契約拘束力。  
29 至當事人如任意行使上開解消契約之權利，就他方當事人因  
30 此遭受之損害，應否加以賠償，則係別一之問題，此觀上引  
31 民法第549條第2項就損害賠償所設之規定，至為灼然。原

告、紀海雲之契約關係，既與委任契約具有類似性，則民法第549條規定之單方終止權，應非不得於渠等契約關係中比附援引，引為契約補充解釋之圭臬。矧以，紀海雲與原告在渠等約定之初，紀海雲本即向原告說明：「房子在交屋完成後，會由存折（按，應為摺）對帳。確定無誤後，房子開始整理，出售，過程中，不查帳，不對帳，直到賣出時在（按，應為再）總結獲利」之運作狀況，此有渠等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9頁），亦核與原告所主張紀海雲禁止其查帳等語相符。由上開禁止查帳之約定，亦可知紀海雲、原告所為約定，實以渠等間之信賴關係為重要基礎，故僅在原告交付30萬元、系爭房地賣出時，方就金額加以核對，系爭房地投資案過程中之其他支出，在系爭房地完成出售總結獲利前原告實無置喙之餘，益徵紀海雲、原告間之契約關係，得以前揭民法第549條單方任意終止權補充解釋之理。

- 4.經查，被告於110年9月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文字訊息，向紀海雲告知：「海雲姐我家裡有事，需要現金，我真的希望可以退股，我想把我的30萬入股買廣明街的錢拿回來」、「希望可以有人買下來，當然我這邊之前收的服務費我可以扣掉」等訊息，經原告回復：「好」之文字，上開事實，有該對話紀錄之擷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1頁）。審諸原告於上開時間明確表示伊因家裡有事而需現金，且希望拿回30萬元之意思，自該意思表示受領人即紀海雲之角度觀察，將原告所表示之意思，理解為原告欲單方面終止渠等間契約關係，應屬合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為上開意思表示，堪認原告已於110年9月8日單方主張契約解消。是以，紀海雲辯稱其與原告之法律關係已於110年9月8日終止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尚非無憑。
- 5.原告固謂紀海雲於同年10月至11月間多次拒絕配合其說明返還出資額30萬元之時間，並稱「還沒時間來結算的話，就等賣出吧」、「房子也卡很久沒賣出，也要做好賠錢賣出的打

算，萬一有賠錢就要甘願認」、「如果你不來拿，賣出之後，萬一有賠錢就要甘願認」等語，又提出渠等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35、37頁），故主張紀海雲同意退還出資額之意思表示，附有經兩造結算、或原告實際領取之停止條件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惟本院既認紀海雲、原告間之契約，有按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為補充解釋之餘，則原告單方解消契約之意思表示，即足發生解消契約之效果，本不再以紀海雲同意解消之意思為要。職此，紀海雲、原告間之契約關係已於110年9月8日經原告單方表示解消，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核與契約已經解消之事實不生影響。原告復謂紀海雲曾於另案偵查中陳稱房屋沒賣出，不可能退款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惟此僅屬紀海雲個人對其要否退還款項與原告之主觀之詞，亦不足以動搖本院就兩造契約解釋所得之心證。

6.再查，系爭房地之投資案，最後係在111年7月17日轉賣獲利乙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房地實價登陸價格擷圖可查（見本院卷第39頁），而紀海雲亦自陳係在當日賣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當堪信實。果爾，紀海雲、原告之契約關係如非在110年9月8日解消，則渠等契約關係，明顯將陷於效力不安定之法律狀態，對紀海雲、原告而言，均屬不利。申言之，原告向紀海雲為請求退還投資30萬元款項之意思表示，距離系爭房地投資案完成，明顯尚間隔相當時日，在該段期間內，系爭房地究竟可否獲利賣出，甚或賠償銷售，均繫諸未定之天。甚且，對110年9月8日亟需現金之原告而言，如不能在110年9月8日確定得以取回出資額30萬元，勢必日後將面臨系爭房地之投資可能虧損，進而導致原告無從取回原定出資額之風險；又自紀海雲之角度言，如不能於當日確認應返還原告款項金額，極有可能面臨原告日後視系爭房地究係溢價或跌價賣出，再向紀海雲分別主張應併計分紅返還出資額，或單純請求返還出資額30萬元之風險。本院審酌紀海雲、原告之契約關係，本帶有一定程度之射倖性，仍

認藉由委任契約單方終止權之補充適用，應較能合理分配渠等在契約關係中之風險負擔，附此敘明。

7.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紀海雲、原告之契約既經終止，已如上述，則紀海雲保有原告交付之30萬元出資額，自該當無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之情形。惟就該30萬出資額之部分，原告因系爭房地之投資案，已向紀海雲領取1萬7,500元等情，有勞務報酬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9之2頁），亦與原前向紀海雲所述：「當然我這邊之前收的服務費我可以扣掉」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並無二致。從而，紀海雲應返還原告之30萬元，扣除已返還之1萬7,500元後，即為28萬2,500元。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紀海雲對原告所負債務為不當得利之債，給付之標的為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再備位聲明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紀海雲之翌日即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69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萬6,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備位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合夥清算後，再依清算結果給付41萬6,000元，同無理由，亦應駁回。而其再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紀海雲給付28萬2,500元，及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2 理由，自應駁回。

03 八、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05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06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7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紀海雲如預供擔  
08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1 明。

1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13 書。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彥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宜宣